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分期支付现金650,768.80万元的方式，参与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质矿产”或“标的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会理县鸿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鑫工贸”）、攀枝花市立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宇矿业”）实质合并重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取得经质矿产100%股权，并通过经质矿产持有鸿鑫工贸、立宇矿业100%股权。

上市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基于本次交易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所有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安宁股份”）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质矿产”或“标的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会理县鸿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鑫工贸”）、攀枝花市立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宇矿业”）实质合并重整。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有关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经质矿产及其子公司会理县鸿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鑫工贸”）、攀枝花市立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宇矿业”，经质矿产、鸿鑫工贸、立宇矿业合称“三家公司”）处于实质合并重整程序中，其债权债务负担较大。为协助上市公司完成本次重组，控股股东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东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先生为三家公司提供了债权延期清偿、债务担保等支持。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三家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后，三家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据此，紫东投资及罗阳勇先生为三家公司提供的相关支持举措，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罗阳勇于前述董事会会议中回避表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支持举措均不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紫东投资

1、关联方名称：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788139285P

3、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4、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108号1-1幢17层1706号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定代表人：罗克敏

7、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化工产品的项目投资与技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紫东投资股东为罗阳勇、刘玉霞夫妇。其中罗阳勇先生持股90%，刘玉霞女士持股10%。

9、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紫东投资自2006年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紫东投资净资产118,971.12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5.37万元、净利润17,717.40万元。

11、关联关系说明：紫东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

12、紫东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罗阳勇

1、关联方姓名：罗阳勇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关联关系说明：罗阳勇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

5、罗阳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支持举措均不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延期偿债协议书》

为了支持本次交易，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紫东投资（作为甲方）与三家公司（作为共同的乙方）签署《延期偿债协议书》，对紫东投资持有的破产债权作出延期清偿安排，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同意乙方延期偿付甲方债权。乙方应在会理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投资人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修正案）》之日起九个月后，按《重整计划（修正案）》规定向甲方偿付普通债权合计895,216,023.03元。

2、在本协议约定的延期偿债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利息。

3、鉴于《重整计划（修正案）》中尚有部分债权未裁定，为了保障《重整计划（修正案）》的顺利执行及债权的清偿，如果预留的偿债资金不足以按照《重整计划（修正案）》的规定清偿债权，甲方无条件同意乙方的管理人从甲方的普通债权清偿款中拨付款项用于保障其他债权的清偿，且有关风险由甲方承担。如果由此导致甲方债权未获得清偿的，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修正案）之日起九个月后由乙方未来经营所得清偿甲方。

（二）《担保协议书》

为了顺利推进本次重整，为公司留足办理融资手续的时间，温州盈晟实业有限公司、王泽龙等与三家公司另行签署了《延期偿债协议书》，其持有的债权1,914,176,552.75元延期至《重整计划（修正案）》生效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支付，延期偿付期间不计利息。应债权人的要求，温州盈晟实业有限公司和王泽龙（作为共同的甲方）、三家公司（作为共同的乙方）、紫东投资和罗阳勇先生（作为共同的丙方）共同签署《担保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延期偿债协议书》（合同编号：JZ-HX-LY-2025001），约定乙方延期偿付甲方债务等相关事宜。

2、丙方自愿为乙方在《延期偿债协议书》中的义务和法律责任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乙方享有的合计债权、违约金、资金占用费等。若乙方及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延期偿债协议书》约定及时足额偿债的，甲方可以直接要求丙方代乙方履行乙方到期未履行的义务。

（三）《关于尾矿库相关诉讼的协议书》

三家公司尾矿库因历史遗留问题涉及相关诉讼，秉持相关诉讼新老划断的原则，温州盈晟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三家公司（作为共同的乙方）、紫东投资和罗阳勇先生（作为共同的丙方）、王德亮先生（作为丁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尾矿库相关诉讼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罗洪友起诉乙方普通破产债权确认之诉【案号：（2024）川3402民初1992号】及本案可能涉及的二审、再审等程序均由甲方负责。由此基于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决文书产生的败诉金额和支付义务由甲方承担。若甲方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未支付部分由丁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因罗洪友等向乙方尾矿库排放尾矿而应支付的排尾费（如有）由甲方享受，甲方有权以乙方的名义提起维权之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500万元以内）由乙方承担。乙方无力承担该诉讼费的，则由丙方承担。上述维权之诉乙方胜诉的，丙方保证乙方自法院最终判决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法院判决认定的款项支付给甲方。若乙方未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的，未支付部分由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支持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有利于公司顺利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支持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及2025年7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事项外，公司未与控股股东紫东投资、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先生发生过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支持有利于公司顺利实施本次交易，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相关支持举措均不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罗阳勇先生需回避表决。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支持有利于公司顺利实施本次交易，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支持举措均不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同意相关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延期偿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安宁股份”）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21,417.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05%。

2、本次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质矿产”）及其子公司会理县鸿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鑫工贸”）、攀枝花市立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宇矿业”，经质矿产、鸿鑫工贸、立宇矿业合称“三家公司”）。三家公司目前处于破产重整阶段，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经质矿产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前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有关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重组前，三家公司与安宁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会理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修正案）》后，安宁股份将正式成为三家公司的重整投资人。2025年7月21日，安宁股份、三家公司及其债权人温州盈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晟实业”）共同签订《延期偿债协议书》，约定盈晟实业、王泽龙合计持有三家公司的债权1,914,176,552.75元延期至《重整计划（修正案）》生效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支付，延期偿付期间不计利息，安宁股份为三家公司按期偿付前述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延期偿债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延期偿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1）住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市迎宾大道64号1幢2楼32号

（2）法定代表人：王建新

（3）注册资本：人民币4,570万元整

（4）成立日期：2000年8月2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矿石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财务状况：截止202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109,463.53万元、总负债240,605.31万元、净资产-131,141.78万元，目前处于破产重整程序当中。

（7）出资人情况：截至目前，王泽龙持有经质矿产3200万元的出资额（对应经质矿产70.0219%股权）；经会理法院出资人权益调整，盈晟实业持有经质矿产1370万元的出资额（对应经质矿产29.9781%股权）。

（8）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经质矿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攀枝花市立宇矿业有限公司

（1）住所：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社

（2）法定代表人：王建新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4）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3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矿山机械销售；矿物洗选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状况：截止202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28,162.45万元、总负债188,848.57万元、净资产-160,686.12万元，目前处于破产重整程序当中。

（7）出资人情况：截至目前，经质矿产持有立宇矿业1,000万元出资额（对应立宇矿业100%股权）。

（8）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立宇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会理县鸿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住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红格病区松坪子

（2）法定代表人：王建新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4）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0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矿山机械销售；矿物洗选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状况：截止202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38,384.20万元、总负债121,545.36万元、净资产-83,161.17万元，目前处于破产重整程序当中。

（7）出资人情况：截至目前，经质矿产持有鸿鑫工贸5,000万元出资额（对应鸿鑫工贸100%股权）。

（8）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鸿鑫工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7月21日，盈晟实业、王泽龙（作为甲方）、三家公司（作为共同的乙方）及安宁股份（作为丙方）签署了《延期偿债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约定盈晟实业、王泽龙合计持有三家公司的债权1,914,176,552.75元延期至《重整计划（修正案）》生效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支付，延期偿付期间不计利息；如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全面履行债务，则应当承担支付未偿付金额资金占用费、违约责任。

2、丙方为乙方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甲方的全部债务本息、违约金、资金占用费等。

3. 本协议自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会理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修正案）》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标的公司债权人盈晟实业、王泽龙合计持有标的公司债权1,914,176,552.75元。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与盈晟实业、王泽龙、上市公司签署《延期偿债协议》，约定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债权延期至会理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修正案）》生效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偿付，上市公司将为标的公司债权清偿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息、违约金、资金占用费等。《延期偿债协议》以会理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修正案）》为生效条件，届时公司将正式成为标的公司重整投资人。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21,417.66万元。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66,675.67万元，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7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

3、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担保诉讼。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延期偿债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宁股份”）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东投资”）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含）的无息借款，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有效期限内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借款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紫东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属于公司接受关联人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且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罗阳勇先生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788139285P

3、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4、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108号1-1幢17层1706号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定代表人：罗克敏

7、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化工产品的项目投资与技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紫东投资股东为罗阳勇、刘玉霞夫妇。其中罗阳勇先生持股90%，刘玉霞女士持股10%。

9、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紫东投资自2006年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紫东投资净资产118,971.12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5.37万元、净利润17,717.40万元。

11、关联关系说明：紫东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

12、紫东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间利率为零，公司无需向控股股东支付任何利息费用，且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大写：壹拾亿元整）。乙方可在此额度范围内，随借随还。

2、借款利率：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间利率为零，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利息费用。

3、借款期限：2025年7月2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满后，若乙方需继续使用借款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申请借款展期，并另行签订借款协议。

4、担保方式：乙方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5、借款用途：用于乙方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及对外投资等合法合规的用途。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紫东投资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缓解资金压力，调整公司融资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供任何担保，也不支付任何借款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及2025年7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事项外，公司未与控股股东紫东投资发生过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可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本次交易为无息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担保，也不支付任何借款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同意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罗阳勇先生需回避表决。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可以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融资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同意相关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暨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分期支付现金650,768.80万元的方式，参与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质矿产”或“标的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会理县鸿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鑫工贸”）、攀枝花市立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宇矿业”）实质合并重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取得经质矿产100%股权，并通过经质矿产持有鸿鑫工贸、立宇矿业100%股权。

上市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公司在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5-039

#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坤润基金”）和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发展基金”）作为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73,928,3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7287%），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2,797,0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计划在计划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在计划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5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电坤润基金与中电发展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中电坤润基金与中电发展基金于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18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561,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318%。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电坤润基金与中电发展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367,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6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说明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1 | 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住所 |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574号）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2 | 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住所 |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D座433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18日 | | |
| 股票简称 | 中电港 | 股票代码 | 001287 |
| 变动方向 | 上升□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A股 | 5,561,000 | 0.7318 | |
| 合 计 | 5,561,000 | 0.7318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中电港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中电坤润基金 | 52,562,225 | 6.9170 | 49,192,225 | 6.4735 |
| 中电发展基金 | 21,366,128 | 2.8117 | 19,175,128 | 2.5234 |
| 合计持有股份 | 73,928,353 | 9.9668 | 68,367,353 | 8.9969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3,928,353 | 9.9668 | 68,367,353 | 8.9969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中电港于2025年5月7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中电坤润基金和中电发展基金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情况 |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 |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备查文件

中电坤润基金和中电发展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5-64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方案：每10股派1.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 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8日

● 除息日：2025年7月29日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6月24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5年6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拟按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2,818,539,341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1.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拟共分配现金股利535,522,474.7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发放范围：2025年7月28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3、分配方案：本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18,539,3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4、扣税说明：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7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5、公司总股本在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前后未发生变化，股本总额为2,818,539,341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8日

除权除息日：2025年7月2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828 |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
| 2 | 08*****887 |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21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吕海超

3、咨询电话：010-89490729

4、传真电话：010-8949556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16 |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218,354,68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6.121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乔胜俊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非独立董事王浩先生、张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邓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3、董事会秘书王延俊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副总经理刘应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16,576,887 | 99.8540 | 1,530,101 | 0.1255 | 247,700 | 0.0205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的议案 | 120,662,082 | 98.5480 | 1,530,101 | 1.2496 | 247,700 | 0.2024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